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顾科)

本人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水渔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履职期内，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履行职责；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顾科，1980 年 11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，保荐代表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现任栖港投资创始合伙人，专注于科技行业直接股权投资，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 年 9 月起任中水渔业独立董事至今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。经自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

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4 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顾科	11	5	6	0	0	否	4

履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同时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，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。

2.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	出席率
顾科	5	5	100%

3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运作，出席审计与合规委员会会议 7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. 本人履职期间，积极参加了公司年度业绩现场说明会、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 2024 年度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。履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召集人，着重对公司的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仔细审阅各项资料，并与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、年度审计等事项进行专门沟通，并发表审查意见，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重点审议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定期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关联交易相关议题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 2024 年度履职期工作中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汇报，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的资料，充分沟通交流，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5 年度，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保驾护航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为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顾科

2025 年 4 月 17 日